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

100 年 4 月 27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0 年 5 月 12 日師大人字第 1000007939 號函發布
100 年 11 月 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3 點、第 8 點（含提聘表）
100 年 11 月 21 日師大人字第 1000022769 號函發布
101 年 5 月 3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 8 點、第 13 點
101 年 6 月 14 日師大人字第 1010011996 號函發布
101 年 9 月 12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 1 點
101 年 9 月 26 日師大人字第 1010019878 號函發布
101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 8 點
101 年 12 月 4 日師大人字第 1010026041 號函發布
104 年 4 月 2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法規名稱、第 1 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5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4 點（含聘任契約書）
104 年 5 月 14 日師大人字第 1041010990 號函發布
105 年 4 月 2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 9 點
105 年 5 月 13 日師大人字第 1051011733 號函發布
105 年 6 月 2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9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 3 點
105 年 7 月 7 日師大人字第 1051016666 號函發布
106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 3 點、第 5 點、第 8 點、第 12 點、第 13 點
106 年 10 月 24 日師大人字第 1061027313 號函發布
107 年 9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7 點、第 8 點
107 年 10 月 9 日師大人字第 1071028026 號函發布
111 年 1 月 5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1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 3 點、第 5 點、第 8 點
111 年 1 月 24 日師大人字第 1111000596 號函發布
111 年 11 月 9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11 點、第 13 點（含聘任契約書）
111 年 11 月 21 日師大人字第 1111032934 號函發布
112 年 10 月 2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含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
112 年 11 月 7 日師大人字第 1121031934 號函發布
113 年 11 月 27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4 點(含聘任契約書)
113 年 12 月 9 日師大人字第 1131035987 號函發布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秀教學及研究人才，特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係指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在校務基金項下支薪之編制外專任人員，其類別及等級如下：

(一)專案教學人員：僅限專案助理教授。

(二)專案研究人員：僅限專案助理研究員。

三、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新聘專案教學人員所具資格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者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新聘專案教學人員：

1. 三年內具有經審查通過且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2.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CIE、SSCI、A&HCI、EI、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最近三年發表原創性學術論文一篇於各領域 Impact Factor 前百分之五之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具有業界實務經驗、卓越作品，並有證明文件。

(二)新聘專案研究人員：

1. 三年內具有經審查通過且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2.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SCI 或 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最近三年應發表三篇 SCI、 SCIE 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最近三年發表原創性學術論文一篇於各領域 Impact Factor 前百分之五之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受本校旋轉門條款之限制。

四、各單位擬進用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應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檢附提聘單（如附件一學經歷證件等相關資料，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訂立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二)。

五、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待遇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薪級支給，如曾任公職或國內外私人機構之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辦理提敘。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服務證。

(二)文康、慶生及社團活動。

(三)依各保管單位規定使用本校各項設施及服務。

專案教學人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九小時，每學期得申請減授時數至多三小時，其授課時數以全學年核計，每學期應至少授課二小時，不得於校內在職專班授課，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由本校專案教學人員轉任專任助理教授者，其新進減授應自專案教學人員到職起六學期內申請完畢。

專案教學人員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專案研究人員應接受研究及服務評鑑。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之保障不適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相關規定。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其他權利義務於聘任契約中另定之。

六、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

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期為一年一聘，擬予續聘者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評鑑（評鑑審查表如附件三），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但總聘期至多三年。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

前項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如有疑義，必要時得由本校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其研究表現，審查結果供校教評會審議參考。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除自願離職外，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本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八、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於本校服務滿一年，經評鑑通過，得予續聘並晉薪一級：

(一)專案教學人員：

1.第一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其標準如下：

(1)教學評鑑：應達各單位所訂標準，但其課程意見調查結果平均應達三．五以上。

(2)服務評鑑：應達八十分以上。

2.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1)二年內應發表二篇 SCI、SSCI、A&HCI、EI、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一本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專書及主持一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

前述所發表之期刊論文，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應為單一作者。期刊論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須為計畫主持人)得相互折抵之，並以折抵一次為限。

(2)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人員二年內應出版專書二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二次。

專書應檢附出版社送外審證明；策展與展演如係數人合作完成者，應檢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策展與展演應檢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①創作或展演理念。

②學理基礎。
③內容形式。
④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
第二年研究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

(二)專案研究人員：

1. 第一年應接受服務評鑑，評鑑結果應達八十分以上。
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1)二年內應發表四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六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一本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專書。
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應為單一作者。
(2)藝術相關領域專案研究人員二年內應出版專書二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二次。專書應檢附出版社送外審證明；策展與展演如係數人合作完成者，應檢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策展與展演應檢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①創作或展演理念。
②學理基礎。
③內容形式。
④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
第二年研究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評鑑作業規定由提聘單位訂定之，經提聘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備查。

九、專案教學人員得準用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請頒教師證書。

十、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表現傑出且符合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者，得優先納編。

十一、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所定應予終止契約或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等情事，悉依該原則相關規定辦理，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十二、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八點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簽提校教評會審議，並派員列席說明；如於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期間屆滿前，因事由消滅，比照教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復聘者，逕由校教評會審議。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